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105年11月25日105學年度第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榮譽心、責任感及自治能力，使犯錯學生有改過銷過機會，透過愛校服務過程，瞭解知過改過的意義，訂定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第三條 審核小組：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輔導諮詢中心主任、軍訓教官(獎懲承辦人)擔任委員編成。

第四條 審核項目：

- 一、 違犯校規記申誡者，可直接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。
- 二、 記過以上暨重大違規案件，須提交審核小組先予審核後再決定是否受理。

第五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 凡受申誡處份之學生，由學務處受理愛校服務替代校規處分之申請。
- 二、 學生完成愛校服務工作，應向學務處報備及認證後，始完成替代處分。
- 三、 愛校服務實施完成時間以學生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為限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仍依原處分辦理。

第六條 愛校服務改過銷過換算辦法：

- 一、 愛校服務五小時，可抵銷乙次申誡處分。記過以上處份以三次申誡核算記過乙次，其餘類推。
- 二、 愛校服務項目以本校指定之校內服務學習為主。
- 三、 愛校服務實施之時段，以不影響學生學習之課餘時間為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愛校服務改過銷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	
懲 處 事 由			懲 處 類 別
次數	時 間	愛校服務內容	佐證師長簽章
1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
2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
3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
4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
5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
6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
7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
8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
9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愛校服務時數
承 辦 人			學 務 長

(本表不足可浮貼)

★愛校服務需於課餘時間實施，每次一小時為原則。